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辉县市胡桥街道稻米生产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辉县市胡桥街道稻米生产项目、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锋一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/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/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/  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/  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/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/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/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新乡锋一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代表人：李振海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招标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5、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，但投标文件保留此格式并在下方声明非中小企业。

李振海